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4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已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7.02元/股。本次回购，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0.92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4%；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1.84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70、2026-071、2026-07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20,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0%，最高成交价为50.99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0.869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9,994,822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97.02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公告编号：2026-050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6/1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1日~2026年9月30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V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020,7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340%
累计已回购金额	70,373,40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0.87元/股~26.1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9日、2026年6月30日召开了九届五次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4元/股(含)，最终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10日和2026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淮汽车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31)和《江淮汽车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020,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40%，成交最高价为26.19元/股，成交最低价为20.87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70,373,4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3091 证券简称：众鑫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7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6月29日~2027年6月28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V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51,54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2%
累计已回购金额	22,323,257.41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7.17元/股~52.5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06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的议案》，2026年07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对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等)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用于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于2026年07月28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7)，本次回购金额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75.46元/股(前复权后)，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回购股份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26年08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451,54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2%，购买的最高价为52.54元/股、最低价为47.1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2,323,257.41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3721 证券简称：中广天择 公告编号：2026-048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8月31日、9月1日连续二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长沙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信息。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8月31日、9月1日连续二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征询了本公司控股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经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或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及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2026年6月24日，公司控股股东长沙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广电”)与长沙城发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发文旅”)签署《关于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长沙广电拟将持有公司36,40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8%)转让给城发文旅，城发文旅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保持不变，仍为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本公司控股股东长沙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事项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确认不存在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涉及事项或业务的不确定性风险。经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在上述股票异常交易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风险。公司股票于2026年8月31日、9月1日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上述股权协议转让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份转让过户登记等手续，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协议转让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5162 证券简称：新中港 公告编号：2026-056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0日(星期四)上午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0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ANqQz2vYGs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度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9月10日上午9:00-10: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0日上午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参加人员

董事长谢百军先生、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谢迅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吴建红女士、董事会秘书密志春先生、独立董事张春鹏先生。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在2026年9月10日(星期四)9:00-10:00，通过网址 https://eseb.cn/1ANqQz2vYGs 或使用微信扫描上方小程序码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0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密志春 电话：0575-83122625 邮箱：xzg1129@163.com

五、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301358 证券简称：湖南裕能 公告编号：2026-073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化集团”)、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湘国投”)的函告，获悉电化集团、振湘国投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电化集团	是，为第一大股东	5,000,000	6.53	0.59	2023年6月6日	2026年8月31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支行
振湘国投	是，为第一大股东一致行动人	5,000,000	83.55	0.59	2023年6月6日	2026年8月31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支行
合计	-	10,000,000	-	1.18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电化集团	76,566,514	9.03	38,283,250	50.00	4.52	0	-	0	-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080,400	5.67	0	0.00	0.00	0	-	0	-
振湘国投	5,984,614	0.71	0	0.00	0.00	0	-	0	-
合计	130,631,528	15.41	38,283,250	29.31	4.52	0	-	0	-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电化集团出具的《股票解除质押事宜告知函》；

2、振湘国投出具的《股票解除质押事宜告知函》；

3、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4、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688408 证券简称：中信博 公告编号：2026-034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发生时间：2026年8月1日-2026年8月31日

● 被担保方名称：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信博”)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预计有效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 本期担保发生额：人民币0.10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被担保人中有无公司关联方：无

●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量：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4.3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3.63%，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4.3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3.63%。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期新增担保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需要，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2026年8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期间，发生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0.1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23%。具体情况请参见附件一“2026年8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担保明细”。

(二)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5月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预计有效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80亿元的担保(含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其中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65亿元，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15亿元。预计额度有效期限为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本次担保在上述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具体情况请参见附件一“2026年8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担保明细”、附件二“被担保人的财务情况”。

三、担保的必要性、合理性

上述担保事项是基于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需求及业务开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有助于满足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扩大业务范围需求。被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正常、持续经营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34.3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3.63%，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4.3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3.63%。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附件1：2026年8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担保明细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金融机构/债权人	本期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是否涉及反担保
1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rctech New Energy Spain S.L.	子公司	金融机构	234.23	连带责任保证	2026/8/20~2027/2/13	否
2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rctech New Energy Spain S.L.	子公司	金融机构	78.08	连带责任保证	2026/8/20~2027/8/17	否
3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rctech New Energy Spain S.L.	子公司	金融机构	146.39	连带责任保证	2026/8/21~2027/2/20	否
4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RCTECH NEW ENERGY SOUTH AFRICA	子公司	金融机构	505.75	连带责任保证	2026/8/25~2028/8/21	否
合计					964.45	/	/	/

注：1、美元人民币折算汇率按2026年8月31日中间价6.7828计算；

2、欧元人民币折算汇率按2026年8月31日中间价7.8344计算。

附件2：被担保人的财务情况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人民币 万元)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Arctech New Energy Spain S.L.	16,650.18	13,356.20	3,293.98	23,869.72	1,416.85	1,291.88	1,580.44	-288.57	476.72	-298.52
2	ARCTECH NEW ENERGY SOUTH AFRICA	4,580.40	3,482.06	1,098.34	4,480.20	355.06	128.59	145.77	-17.17	-	-21.29

证券代码：688489 证券简称：三未信安 公告编号：2026-057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共青城坚持盛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万元)	5,000.00
投资进展阶段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进展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募集失败 □未能完成备案登记 □提前终止 □发生重大变更 ☑其他：合伙企业在未来实际经营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竞争、政策环境、拟投资项目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后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一、合作投资基本概述情况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硬核坚果(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他合伙人共同投资共青城坚持盛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合伙企业的投向将专项投资于单一标的股权。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5,000.00万元，担任有限合伙人，占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的7.1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关于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

二、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通知，合伙企业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及工商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金备案情况

1. 基金名称：共青城坚持盛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管理人名称：硬核坚果(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 托管人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备案编码：SCW623

(二)工商登记情况

1. 名称：共青城坚持盛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5MAKDRP182K
3.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 成立日期：2026年05月19日
5. 出资额：柒亿零贰佰壹拾万元整
6. 执行事务合伙人：硬核坚果(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高立里)
7. 主要经营场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合伙企业在后期运营过程中，所投资项目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运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投资进展及项目完成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运作、管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进展情况，防范和规避投资风险，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截至目前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总体情况

序号	首次披露日期	投资标的名称	投资进展阶段	投资金额(万元)
1	2026年7月31日	共青城坚持盛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5,000.00
合计				5,000.00

特此公告。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88207 证券简称：格灵深瞳 公告编号：2026-033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参加科创板2026年半年度人工智能行业 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09日(星期三) 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02日(星期三)至09月08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deepglint.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情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9月09日(星期三)15:00-17:00参加科创板2026年半年度人工智能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09日(星期三) 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赵勇先生

董事、总经理：吴一洲女士

独立董事：叶磊先生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吴梦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9月09日(星期三)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02日(星期三)至09月08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deepglint.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62950512

邮箱：ir@deepglin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88472 证券简称：阿特斯 公告编号：2026-052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4/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4月27日~2027年4月26日
预计回购金额	4亿元~6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V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853.14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78%
累计已回购金额	28,507.2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9.02元/股~11.3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4月27日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自筹资金/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15元/股(含)，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因实施2025年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1.15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1.05元/股(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及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2026年度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8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7,599,8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80元/股、最低价为9.52元/股，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3,261,775.9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8,531,4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1.35元/股、最低价为9.02元/股，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5,072,846.6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88687 证券简称：凯因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7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8/2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8月21日~2027年8月20日
预计回购金额	4,000万元~8,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V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V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0,0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175%
累计已回购金额	545,876.72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8.17元/股~18.2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87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170,944,422股的比例为0.017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8.22元/股，最低价为18.1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45,876.7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6-055

九号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年6月6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6月26日~2027年6月25日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用途	V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存托凭证份数	5,711,564份
累计已回购存托凭证份数占存托凭证总数比例	0.78%
累计已回购金额	219,998,982.03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6.47元/份~41.80元/份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6年6月26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中国存托凭证(CDR)。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即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元/份(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